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中汇
审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cpa.cn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530C2U47B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 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 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667号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景电子公司披露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景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规定编制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景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景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景电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海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洪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超红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日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2024年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原将2024年增值税加计5%的税收优惠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可以作为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2024年增值税加计5%的税收优惠更正为经常性损益,并予以追溯调整。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2024年8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4年1-8月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对2024年8月31日财务状况无影响。

2、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对2024年1-8月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38,601.80	44,838,601.80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281,524.52	320,10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57,077.28	44,518,49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12.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8

3、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2024年1-8月财务报表(仅指报表本身)无影响。

(二) 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4年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对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无影响。

2、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对2024年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70,209.80	78,570,209.80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018,787.23	1,814,37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551,422.57	76,755,83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1%	21.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60	0.66

3、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2024年财务报表（仅指报表本身）无影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行会鉴 2025年11月27日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会鉴[2025]11667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p>本证书记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ed.</p>	
<p>注具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检查 1通过2018年3月1日</p>	
	
<p>20190701</p>	
<p>2019-07-01</p>	
<p>陆炜炜</p>	
<p>性 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2-12-27</p>	
<p>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p>	
<p>身份证号 32062319821227861X</p>	
<p>Identity card No.</p>	
<p>注会证书号 510100000073</p>	
<p>注发注会会 No.of Certificate</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p>	

This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card fo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t the top left, it says "年度检验登记" and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QR code. To the right of the QR code, the date "2021年1月1日" is printed vertically. Below the QR code, the tex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检验有效期一年。"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s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t the bottom left, it says "注塑会计存栏追溯检验" and "注塑机存栏追溯检验" with the date "2021年1月1日". A circular stamp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contains the text "2021" and "检".

<p>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p> <p>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书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同意书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书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华注册会计师协会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0 年度 检验登记证	
姓 名	洪冰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11-2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51127825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02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高超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8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码 执业证卡号 No.	330724199408100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3 月 3 日 3/3/2022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ion: ZJ CPA No. 33010410081318	浙江省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ion: ZJ CPA No. 33010410081318	